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伍齊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

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017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龍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莊瑞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113年1月15日	30,030元	ST0589254	
002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林興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113年1月15日	2,484,273元	ST0642672	
003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商業銀行竹北分	113年1月15日	19,125元	ZBA0001794	

(續上頁)

01

	林興龍	行				
--	-----	---	--	--	--	--